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五一七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二、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三、F二〇三〇二〇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三・一〇平方公尺）。嗣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零時三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供不特定人士飲酒之情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0九二六三八四三二〇〇號書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二十三時進行商業稽查時，再次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五一七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行為時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09100六四九九00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  
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一	商業不得經營	第三	其商業負責人	負	第一次處負責人一萬
般	其登記範圍以	十三	處新臺幣一萬	責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
行	外之業務。（	條	元以上三萬元	人	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業	第八條第三項		以下罰鍰，並		業務。
	)		由主管機關命		第二次處負責人一萬
			令其停止經營		五千元罰鍰並命令應
			登記範圍外之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業務。		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		第三次（含以上）處
			規定處分後，		負責人二萬元罰鍰並
			仍不停止經營		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
			登記範圍外之		記範圍外之業務。
			業務者，得按		
			月連續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實際營業項目為中式餐點，並提供啤酒飲料為附餐，另外洋酒類採零售並無設桌供顧客飲用，訴願人營業場所並不以飲酒為實際營業狀況，稽查紀錄表之記錄訴願人廚房目前未使用，是因為訴願人營業場所營運狀況不佳，無法支付廚師薪資，訴願人乃採至隔壁餐廳搭伙以論件計費之方式營運。現場人員○○○為新聘僱員工，上班不到一週，對本店不太了解，所以稽查人員來店稽查時不知如何陳述，以致誤解。本店每日實際營業額不到新臺幣一千元，因營運狀況不佳已停止營業，更無力支付龐大罰鍰。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餐坊」，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設立登記，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餐館業及菸酒零售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零時三十五分實施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飲料、小菜之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二十三時進行商業稽查時，復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及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及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則其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其經營登記

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營業場所並不以飲酒為實際營業狀況，僅提供啤酒飲料為附餐，洋酒類採零售並無設桌供顧客飲用等節，經查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F五0一0五0飲酒店業之定義內容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復查依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零時三十五分臨檢紀錄表第二頁，於檢查情形欄記載：「……據現場負責人表示，該店營業時間為二0：00至0三：00，使用面積約二十五坪，供不特定人士飲酒、販售小菜及飲料……」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二十三時商業稽查紀錄表，於「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欄記載：「……三、現場經營型態：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吧檯（四張高腳椅）及四組沙發式座位，廚房目前未使用，不提供熱食，主要提供酒類（含調酒）予客人飲用，每人最低消費一六0元，啤酒一六0元，調酒一杯二00至二五0元不等，烈酒二000至四000元不等。……」準此，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至為明確，是訴願人主張顯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行為時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